

「公教員工旅遊平安卡」專案Q&A

115 年至 118 年「全國公教員工旅遊平安卡」Q&A

問題一：「旅遊平安卡」申辦資格？

回覆一：

全國各級政府機關、公私立學校暨公營事業機構現職員工(含聘僱人員、約用人員及技工、工友、駐衛警)、退休人員及上開人員之眷屬(眷屬至少應包含配偶、父母及子女)。※須檢附資格證明文件

問題二：「旅遊平安卡」保障內容？

回覆二：

一、國內旅遊適用

公教卡承保範圍			國內旅遊適用									
			國內兒童		計畫一					登山專案		
適用年齡			未滿 15 足歲		15 足-85 歲	15 足-74 歲	18 足-69 歲	18 足-74 歲	18 足-69 歲	未滿 15 足歲		15 足-80 歲
組合			1	2	3	4	5	6	7	8	9	10
旅行平安保險 (公教人員適用)	旅行平安險-身故及失能保障		-	69 萬	200 萬	600 萬	1000 萬	600 萬	1000 萬	-	-	-
	傷害醫療費用保險	每一事故最高	20 萬					-	-	-	-	-
安心個人	個人責任保險(自負額 2,500)		保期內最高		25 萬			-	-	-	-	
旅行綜合保險 -甲型	緊急救援費用保險		保期內最高		50 萬			-	-	-	-	
	劫持事故慰問金		定額給付		5 萬			-	-	-	-	
安心遊 個人旅行 綜合保險	交通費用補償保險		定額給付 保期內一次為限		-	-	3 千	3 千	3 千	-	-	-
	食品中毒補償保險		定額給付		6 千			-	-	-	-	
	一至三級失能居家照護補償保險		保期內最高		10 萬			-	-	-	-	
	親友前往處理費用保險		保期內最高		1.5 萬	2 萬			-	-	-	
安心旅行 駕駛人 責任保險	汽車駕駛人駕駛他人汽車對車 碰撞車體損失責任保險		保期內最高		-	-	-	10 萬	10 萬	-	-	-
	汽車駕駛人第三人責任保險第三 人傷害		保期內最高		-	-	-	100 萬	100 萬	-	-	-
	汽車駕駛人第三人責任保險第三 人財損		保期內最高		-	-	-	10 萬	10 萬	-	-	-
登山綜合保險	登山死亡及失能保險		保期內最高		-	-	-	-	-	-	69 萬	100 萬
	登山醫療保險(實支實付型)		保期內最高		-	-	-	-	-	6 萬	6 萬	10 萬
	登山緊急救援費用保險		保期內最高		-	-	-	-	-	50 萬	50 萬	50 萬

二、國外旅遊適用-一般型 (海外突發疾病健康醫療保險可選擇含或不含法定傳染病保障)

公教卡承保範圍			國外旅遊適用						
			國外兒童		計畫二				
適用年齡			未滿 15 足歲		15 足-85 歲	15 足-74 歲	15 足-69 歲		
組合			11	12	13	14	15		
旅行平安保險 (公教人員適用)	旅行平安險-身故及失能保障		-		-	69 萬	200 萬	600 萬	1000 萬
	傷害醫療費用保險		每一事故最高		20 萬	20 萬	20 萬	60 萬	100 萬
	海外突發疾病 健康醫療保險	住院醫療費用	保期內最高		同傷害醫療保險金額				
		門診醫療費用			海外突發疾病住院醫療保險金額*2%				
		急診醫療費用			海外突發疾病住院醫療保險金額*5%				
返國住院醫療保險金		海外突發疾病住院醫療保險金額*5%							
安心個人旅行綜合保 險-甲型	個人責任保險(自負額 2,500)		保期內最高		50 萬				
	緊急救援費用保險		保期內最高		50 萬				
	劫持事故慰問金		定額給付		5 萬				
	水陸公共交通工具延誤保險		定額給付 2 次為限		2 千				
	改降非原定機場費用保險		定額給付 2 次為限		5 千				
安心遊個人旅行綜合 保險	行動電話被竊損失保險		保期內最高 1 次為限		-				
	食品中毒補償保險		定額給付		6 千				
個人海外 旅遊不便險	旅程取消保險		保期內最高		6 萬				
	班機延誤保險	延誤 4 小時以上	定額給付 2 次為限	每四小時最高	5 千				
				每次最高	1 萬				
	旅程更改保險		保期內最高		6 萬				
	行李延誤保險	延誤 6 小時以上	定額給付 2 次為限		6 千/次				
	行李損失保險		定額給付 2 次為限		6 千/次				
旅行文件損失保險		定額給付 2 次為限		3 千/次					

三、國外旅遊適用-醫療加值型 (海外突發疾病健康醫療保險可選擇含或不含法定傳染病保障)

公教卡承保範圍			國外旅遊醫療加值型或申根公約國適用							
			國外兒童醫療加值申根		計畫三					
適用年齡			未滿 15 足歲		15 足-85 歲	15 足-74 歲	15 足-69 歲			
組合			16	17	18	19	20	21		
旅行平安保險 (公教人員適用)	旅行平安險-身故及失能保障		-		-	69 萬	200 萬	600 萬	1000 萬	1500 萬
	傷害醫療費用保險		每一事故最高		150 萬					
	海外突發疾病 健康醫療保險	住院醫療費用	保期內最高		同傷害醫療保險金額					
		門診醫療費用			海外突發疾病住院醫療保險金額*2%					
		急診醫療費用			海外突發疾病住院醫療保險金額*5%					
返國住院醫療保險金		海外突發疾病住院醫療保險金額*5%								
安心個人旅行 綜合保險-甲型	個人責任保險(自負額 2,500)		保期內最高		200 萬					
	緊急救援費用保險		保期內最高		200 萬					
	劫持事故慰問金		定額給付		10 萬					
	水陸公共交通工具延誤保險		定額給付 2 次為限		2 千					
	改降非原定機場費用保險		定額給付 2 次為限		6 千					
安心遊個人旅行 綜合保險	行動電話被竊損失保險		保期內最高 1 次為限		-	2 千	2 千	2 千	2 千	
	食品中毒補償保險		定額給付		6 千					
個人海外 旅遊不便險	旅程取消保險		保期內最高		10 萬					
	班機延誤保險	延誤 4 小時以上	定額給付 2 次為限	每四小時最高	6 千					
				每次最高	1.2 萬					
	旅程更改保險		保期內最高		10 萬					
	行李延誤保險	延誤 6 小時以上	定額給付 2 次為限		6 千/次					
	行李損失保險		定額給付 2 次為限		6 千/次					
旅行文件損失保險		定額給付 2 次為限		3 千/次						

四、國外旅遊適用-海外租車加價購

公教卡承保範圍			適用年齡	海外租車加價購		
旅行綜合險(加價購)	海外租車交通 事故補償保險	定額給付 保期內一次為限	限 18 足歲-75 歲投保	-	3 千	

問題三：如何申辦「旅遊平安卡」？

回覆三：

一、填寫申請書：「富邦產物公教員工旅行平安保險專用要保書（個人暨家庭型）」



有關本公司資訊公開說明，歡迎利用網際網路至本公司網站
<https://www.fubon.com/insurance/home/index.htm> 查詢。
 總公司：104 臺北市中山區遼寧街179 號7-14 樓 免付費 24 小時服務（申訴）專線：0800-009-888
 要保書文號：115.06.30 富保業字第 1150001759 號函送保險商品資料庫。
 本保險為非保證續保之保險商品。

+

富邦產物公教員工旅行平安保險專用要保書（個人暨家庭型）

進件 歸檔

要保人資料填寫

保險單號碼		報價單號碼	
卡別	001 公教旅平卡	憑證號碼	※內部作業欄位，不須填寫
姓名	身分證號碼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任職機關/ 公司名稱	部門/職稱	電子保單暨通知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同意設定電子保單與電子通知，且 不寄送實體保單與實體通知
住所（通訊）地址			
E-MAIL	※若勾選電 子保單暨通 知，則必填		
電話(必填)	住宅：	公司：	分機：
			手機 1
			手機 2
保險期間	自民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繳費方式
※內部作業欄位，不須填寫	(每次賠償責任期間由要保人或被保險人與本公司另行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用卡

受益人填寫欄位

被保險人基本資料（限要保人親屬）					
被保險人					
序號	姓名 <small>(未滿7足歲或受監護宣告者由法定代理人代簽)</small>	出生日期	身分證號碼	與要保人關係	※被保險人目前是否受有監護宣告(請勾選)? <small>(如勾選是者，請提供相關證明文件)</small>
	同要保人	同要保人	同要保人	本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身故保險金受益人 備註：受益人超過1人時請詳述保險金分配及順序方式，若無註明則以均分辦理					
序號	姓名 <small>※未填寫則為法定繼承人</small>	身分證號碼/ 統一編號	與被保險人關係	電話	住所(通訊)地址
1.				未填寫則以要保人最後所留之聯絡方式，作為日後身故保險金受益人之通知依據	※受益人超過1人時請詳述 保險金分配及順序方式，若 無註明則以均分辦理
2.	詳旅平卡被保險人名冊				

要保人
務必簽名

※本人(要保人)已審閱 貴公司所提供之保險單條款，並於下方欄位簽名。

要保人簽名：
(未滿7足歲或受監護宣告者
由法定代理人/監護人代簽) _____

法定代理人/監護人簽名：
(要保人未滿18足歲或
受監護宣告者須加簽) _____

※本人(要保人、被保險人)於要保文件簽署前，已審閱並瞭解貴公司所提供之「要保書填寫說明」、「投保須知」及已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
 第八條第一項告知義務，並於要保人、被保險人欄位簽名。

(主) 被保險人簽名：
(未滿7足歲或受監護宣告者
由法定代理人/監護人代簽) _____

法定代理人/監護人簽名：
((主)被保險人未滿18足歲或
受監護宣告者須加簽) _____

要保人簽名：
(未滿7足歲或受監護宣告者
由法定代理人/監護人代簽) _____

法定代理人/監護人簽名：
(要保人未滿18足歲或
受監護宣告者須加簽) _____

要保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旅平卡-個人專用名冊

被保險人基本資料 (限要保人親屬)													
被保險人					身故保險金受益人 (如未填寫則為法定繼承人)								
序號	姓名/簽名 <small>(如未滿7足歲或受監護宣告者 由法定代理人/監護人代簽)</small>	出生日期	身分證號碼	與要保人 關係	被保險人目前是否 受有監護宣告? <small>(如勾選是者,請提供 相關證明文件)</small>	法定代理人/ 監護人姓名 <small>(被保險人未滿18足歲 或受監護宣告者請加註)</small>	序號	姓名	身分證號碼	與被保險 人關係	電話	住所(通訊)地址	<small>受益人如過 戶請提供保險 金分配及繼承方 式,由該社開辦 以均分辦理</small>
同首頁 (主) 被保險人													
1.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						
2.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3.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						
4.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5.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						
6.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7.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						
8.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9.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						
10.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被保險人(眷屬)資料填寫

二、填寫信用卡授權書：

保險費【信用卡】自動扣繳付款授權書			
信用卡種類	<input type="checkbox"/> VISA <input type="checkbox"/> MASTER <input type="checkbox"/> JCB	發卡銀行	
持卡人姓名	(請以正楷填寫)	持卡人身分證字號	
信用卡卡號	- - - - -	信用卡有效日期	20____年____月止
電話	日間：_____	行動：_____	
經辦：_____	電話：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Y 信用卡展期註記	
本人向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富邦產險)申請使用電話投保方式,並授權由指定之信用卡繳納保險費,並願遵守下列各約定條款。			
* 持卡人簽名 (限要保人本人): _____		* 要保人簽名: _____	
<small>(須與信用卡背面簽名樣式相同)</small>		<small>(須與要保書之簽名樣式相同)</small>	

務必簽名

三、同意事項：本公司運用金控子公司客服資源進行保險服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人知悉且同意富邦產險為提供公教員工旅遊平安卡保險之完善服務,將整合運用金控子公司客服資源,進行上該目的之相關服務,此項同意僅於提供服務使用並不作任何銷售之運用,本人並得隨時通知停止該項同意。
簽名欄: _____ 簽約日期: 中華民國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務必簽名

問題四：申辦完成後，富邦產險何時發放「公教旅平卡」？

回覆四：

於富邦產險服務窗口收件，於 7 個工作天內寄發。

問題五：「公教員工旅遊平安卡」專案如何申辦？

回覆五：

請直接撥打 0809-019-888 轉 1「辦卡服務」；或撥打富邦產險全國各單位據點服務電話。

問題六：「旅遊平安卡」投保專線？

回覆六：【個人及家庭投保】：(旅平卡限信用卡繳費)

一、符合名冊人員

※於出發前 1 小時致電 0809-019-888 轉接 2「投保服務」

※專線時間:每日 08:00-21:00

※於出發前 1 小時前至富邦產險「旅遊小管家」專屬網頁

<https://b2c.518fb.com/TravelHouseKeeper/index.html#> 線上投保

(例如：生效時點為 10：30，故需於 9：30 前致電投保或使用專屬網頁投保)



富邦產險
旅遊小管家專區

二、不符合名冊人員 [限親屬關係 (不限親等) 可分別加保]

出發前 5 天前將專案變更申請書傳真至 (02) 6638-0038，並致電 0809-019-888 專線確認資料完整。

問題七：「旅遊平安卡」投保對象為何？

回覆七：

被保險人及其家屬，且須載明於要保名冊上，經其簽名同意。

家屬範圍並以下列之人為限：主被保險人之配偶、父母、子女、親屬（不限親等）。

※列名被保險人數限 14 人(含)以下。

問題八：115 年 7 月 1 日前已申辦之公教客戶是否相同適用？

回覆八：

是的。為考量已申辦公教客戶之權益，將相同適用新組合及新費率，富邦產物保險將以 E-mail 或手機簡訊方式寄發通知信函，並於旅遊小管家首頁進行公告。

問題九：如何確認投保成功？

回覆九：

於 0809-019-888 專線確認投保完成者，會以 E-mail 及手機簡訊方式回覆投保完成之訊息，申請電子保單者 會再行寄發電子檔旅平險保單。

問題十：何時會收到「公教員工旅遊平安卡」之保險單？

回覆十：

客戶投保完成後，將會寄發電子保單、收據等文件(含申根憑證)至 Email。(若申請紙本保單，則於 7 個工作日內寄發保單及收據；若申請申根憑證，則於 7 個工作日內寄發「申根憑證正本」。)

※已申請「申根地區醫療旅遊保險英文憑證」或「英文投保證明」紙本者，將於投保完成隔一工作日郵寄。(郵寄時間約需 7 個工作日)

※已申請「申根地區醫療旅遊保險英文憑證」或「英文投保證明」電子者，將於投保完成 12 小時內同電子保單寄至您指定的 E-mail。

問題十一：各計畫別及投保天數之保險費為何？

回覆十一：

茲以 1~20 天保費為例，如需其它天數投保者，可至富邦產險「旅遊小管家」進行保費試算，或電洽服務專線 **0809-019-888 轉 2** 進行查詢。

※專線時間:每日 08:00-21:00

問題十二：每次申辦旅遊最高投保天數為何？

回覆十二：

投保天數國內最高以 30 天為限/國外以 180 日為限。

問題十三：「旅行平安保險-身故/失能」之保障為何？

回覆十三：

遭受意外傷害事故，致被保險人身體蒙受傷害而致失能或死亡時，給付保險金。

一、身故保險金：依各計畫別約定之保險金額。

二、失能保險金：各計畫別約定之保險金額，依 失能等級 (11 級 79 項) 5%~100% 不等給付。

問題十四：「傷害醫療費用保險」之保障為何？

回覆十四：

遭受意外傷害事故，經登記合格的醫院或診所治療者，依實際醫療費用，超過全民健保給付部份，給付傷害醫療保險金。

※本專案未針對客戶投保其他家保險公司詢問是否已投保其他商業實支實付型醫療保險，故開放副本收據申請實支實付型醫療費用。

問題十五：「海外突發疾病健康保險」，保險金額如何計算？

回覆十五：

依海外突發疾病健康保險約定之保額×海外地區調整係數

地區	美、加	歐洲	紐澳	日本	韓國	其他
調整係數	250%	200%	200%	200%	200%	105%

舉例說明：

小華老師今年暑假前往美國紐約遊學充電兩個月，並投保「國外旅遊_一般適用」，海外突發疾病保額 100 萬；在美國期間因不慎發生突發疾病且病情嚴重而住進醫院治療，一個月後出院治療費用總計 150 萬元，小華老師想到海外突發疾病保險額度只有 100 萬，不禁對另外的 50 萬元費用擔心。

答：因富邦產物海外突發疾病針對美加地區有海外調整係數 250%，因此保險額度自動提升至 250 萬，因此 150 萬醫療費用保險公司全額負擔，因此小華老師不用再為保險額度不夠煩惱。

問題十六：海外 SOS 海外緊急救援服務電話為何？

回覆十六：

- 一、SOS 海外直撥付費電話：手機+886-2-25636292 / 國際公共電話：當地國際冠碼-886-2-25636292。
- 二、一鍵撥打免費網路電話:請至「旅遊小管家→緊急救援→我要進行緊急救援通報」進行撥打。

問題十七：海外 SOS 海外緊急救援服務項目為何？

回覆十七：

一、醫療協助：

- (1) 緊急醫療轉送
- (2) 緊急轉送回國
- (3) 遺體/骨灰運送回國或當地禮葬
- (1) ~ (3) 每次事故補償上限 8 萬美元 (約新台幣 252 萬元)。
- (4) 其他醫療服務及諮詢

例如：電話醫療諮詢、安排就醫/住院、安排親友探視、代轉住院醫療費用及保證金等。

二、旅遊協助

例如：遺失行李之協尋、緊急旅遊協助、安排簽證延期、遺失護照之協助、緊急資訊文件傳送、通譯服務及其它資訊提供等。

三、法律協助

例如：法律服務之推薦、保釋金之代轉、安排預約律師等。

問題十八：如要申辦理賠時，理賠專線及需準備那些資料及文件？

回覆十八：

一、理賠專線：0809-019-888 轉 4

二、理賠應具備之文件：※實際應備理賠文件以條款所載為主。

承保項目 理賠文件	意外身故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意外失能	意外醫療費用保險	法定傳染病補償保險金	海外突發疾病健康險	個人賠償責任險	緊急救援費用險	旅程取消保險	班機延誤保險	旅程更改保險	行李延誤保險	行李損失保險	旅行文件損失保險	居家火災臨時住宿補償	居家竊盜損失補償	劫持事故慰問金
理賠申請書	✓	✓	✓	✓	✓	✓	✓	✓	✓	✓	✓	✓	✓	✓	✓	✓
死亡證明書	✓															
除戶戶籍謄本	✓															
失能診斷書		✓														
醫療診斷書或住院證明			✓	✓	✓											
醫療費用明細/收據或醫療證明文件			✓		✓											
被保險人有效護照及出入境資料					✓											
和解書						✓										
警方報案證明或其他意外事故證明						✓	✓	✓				✓	✓	✓	✓	
旅行契約或交通工具之購票證明或旅館預約證明或票券購買證明。								✓								
航空公司、海關、交通工具公司所提相關證明									✓	✓	✓					
交通工具購票證明																✓
費用單據							✓	✓		✓						
損失清單或證明						✓						✓				
委託他人之救援文件							✓	✓								
原訂位確認證明文件								✓		✓						
航空公司或機場簽發之行李延誤證明文件											✓					
行李託運憑證										✓						
劫持事故證明																✓
受益人身分證明	✓	✓	✓	✓	✓											

問題十九：公教機關如有團體投保需求該如何辦理？

回覆十九：

一、請直接撥打 0809-019-888 轉 5「其它服務」客服人員將協助安排專人協助辦理。※專線時間:每日 08:00-21:00

二、或撥打富邦產險全國各單位據點服務電話。

三、可與服務人員另行約定繳費方式。(例如：郵局繳帳、ATM 匯款、各單位臨櫃繳現等。)

問題二十：若我已投保國外計畫並且人已在國外者，因旅遊需前需延長保險期間或調整計畫別者，該如何處理？

回覆二十：

旅遊平安保險已生效者，保戶可於「旅遊小管家」進行線上延長(投保期間合併前次最長 180 天)

亦可撥打 886-2-6638-5518 自費專線進行契約之變更作業，但不能作投保計畫別之修正。

問題二十一：旅行平安保險甚麼情況下保險可自動延長？

回覆二十一：

一、被保險人以乘客身份搭乘領有載客執照之交通工具，該交通工具預定抵達時刻係在本保險期間內，因故延遲抵達而非被保險人所能控制者，保險期間自動延長至被保險人終止乘客身分時為止，但延長之期間不得超過 24 小時。

二、被保險人以乘客身份搭乘領有載客執照之飛機，因遭遇劫持，於劫持中本契約如屆終止，保險期間自動延長至劫持事故終了(完全脫離被劫持的狀況)。

問題二十二：若投保選單中未顯示欲前往之國家，原因為何？

回覆二十二：因應全球政治局勢及國際疫情情勢瞬息萬變，為確保承保風險維持於可控範圍，並兼顧客戶與公司雙方權益，本公司依據政府主管機關(外交部、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之最新旅遊警示與疫情公告，制定並啟動相應之旅平險風險控管作業

(一) 外交部對特定國家或地區發布第四級紅色旅遊警示(儘速離境)：暫停受理該地區旅行平安保險業務。

(二)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針對特定國家或地區發布第二級(含)以上國際旅遊疫情建議等級：暫停銷售該地區之「海外突發疾病(含法定傳染病)」保障。

問題二十三：個人海外旅行不便保險之投保時有沒有特別的規定？

回覆二十三：各公司核保時應評估被保險人之投保狀況，其投保目的及保險金額 是否符合公司之商品適合度政策；另外，為確保被保險人所投保之定額給付型商品的保險金額符合損害填補原則，被保險人在同一保險期間內(即保險期間有重疊，但不限於保險期間完全一致)之有效保險契約以二張為限且不得由同一保險公司承保(即單一保險公司以承保一張為限)。

問題二十四：旅程取消保險適用範圍及如何申請理賠？

回覆二十四：

一、承保範圍：被保險人於預定海外旅程開始前二十日至海外旅行期間開始前，因承保事故致其必須取消預定之全部旅程，對於被保險人無法取回之預繳團費、交通、住宿及票券之費用，本公司依約負理賠之責。：

1. 被保險人、被保險人之配偶或三親等內親屬死亡或病危者。
2. 被保險人於保險期間到期前須於中華民國境內擔任訴訟之證人者。
3. 被保險人預定搭乘之公共交通工具業者之受僱人或機場之地勤、運務人員罷工，致所預定搭乘之班次取消或延誤達二十四小時(含)以上時。
4. 被保險人預定前往之地點發生暴動、民眾騷擾之情事。
5. 被保險人在中華民國境內住居所之建築物及置存於其內之動產，因火災、洪水、地震、颱風或其他天災毀損，且損失金額超過新臺幣二十五萬元者。

二、前項所稱「特定期間內」，係指自預定海外旅程開始前二十日起至海外旅行期間開始時止。如前項所定情事早於預定海外旅程開始前二十日或遲於海外旅行期間開始後發生者，本公司不負理賠之責。對於下列事項，本公司不負理賠責任：

1. 可由旅館業者、交通工具業者、旅行社或其他提供旅行、住宿、票券銷售業者處獲得之退款，或以代金、點數、哩程數、兌換券等非貨幣形式償還之等值金額。
2. 因旅行社或公共交通工具業者破產、清算或債務不履行。
3. 要保人向本公司申請訂立保險契約時已發生之事故。
4. 要保人向本公司申請訂立保險契約時，公共交通工具業者之受僱人或機場之地勤、運務人員已取得罷工權、已預告罷工期間或已宣布罷工。
5. 發生保險事故後，直接或間接因被保險人怠於通知或未及時通知旅行社、安排被保險人旅行之人或提供旅行、住宿之業者。

問題二十五：班機延誤保險適用範圍及如何申請理賠？

回覆二十五：

一、承保範圍：被保險人於本保險契約保險期間內，以乘客身分預定搭乘之定期航班發生延誤，致被保險人實際出發時間較預定出發時間延誤四小時以上者，本公司依本保險契約約定之保險金額給付保險金。

對於班機延誤之理賠金額，班機延誤期間每滿四小時給付金額及每次事故最高給付金額，本公司依本保險契約所載保險金額給付保險金，但保險期間內以給付二次事故為限。

班機延誤期間之計算，應符合下列情事之一，且若為同一事故時，下列各款得合併計算：

1. 班機延誤：自預定搭乘班機之預定出發之時起，至實際出發之時或第一班替代班機實際出發之時止。
2. 班機取消：自預定搭乘班機之預定出發之時起，至替代班機之實際出發之時止。但若為被保險人自行安排替代班機時，除返回中華民國之班機外，以原保險期間到期前安排者為限。
3. 班機失接：因前班班機實際出發時間晚於預定出發時間或班機取消致下一轉接班機失接，自原預定轉接班機出發之時起至替代轉接班機實際出發之時止。

下列情形視為同一事故，以給付一次為限：

- (1) 去程於同一機場所發生之班機延誤或班機取消。
- (2) 回程於同一機場所發生之班機延誤或班機取消。
- (3) 因班機延誤或班機取消所致轉接班機失接。

二、對於下列事項，本公司不負理賠責任：

1. 被保險人因本身事由而未搭乘預定之班機或錯過轉接班機。
2. 要保人向本公司申請訂立保險契約時，中華民國政府氣象機構已發布海上颱風警報。
3. 要保人向本公司申請訂立保險契約時，公共交通工具業者之受僱人或機場之地勤、運務人員已取得罷工權、已預告罷工期間、已宣布罷工或工運活動、已發生罷工或工運活動。
4. 被保險人抵達機場時，已逾其預定搭乘班機辦理登機之時間。
5. 被保險人未搭乘航空業者所提供之第一班替代交通工具。但被保險人因不可抗力因素致無法搭乘航空業者所提供之第一班替代交通工具者，不在此限。
6. 被保險人自行安排替代班機之目的地與原預定搭乘班機非屬同一目的地。但僅變更轉機地而目的地未變更者，不在此限。
7. 航空業者破產、清算或債務不履行。

問題二十六：旅程更改保險適用範圍及如何申請理賠？

回覆二十六：

一、被保險人於海外旅行期間內，因下列事故致被保險人必須更改其預定旅程因而所增加之交通或住宿費用，本公司依本保險契約之約定對被保險人負理賠之責：

1. 預定搭乘之公共交通工具業者之受僱人或機場之地勤、運務人員罷工。
2. 被保險人在海外所處地點或預定前往地點發生戰爭、暴動、民眾騷擾或天災。
3. 居住於中華民國境內之被保險人配偶或三親等內親屬死亡或病危。
4. 本次旅程所使用之旅行文件被強盜、搶奪、竊盜或遺失。
5. 因搭乘之汽車(含自行駕駛)、火車、航空器或輪船發生沉沒、翻覆、碰撞、出軌、墜落、爆炸、火災所致之意外事故。

前項所增加之交通或住宿費用，以實際支出金額扣除可由旅館業者、交通工具業者、旅行社或其他提供旅行、住宿業者處獲得之退款或非貨幣形式償還之等值金額計算，且最高給付金額以原預定之交通或每日住宿費用各增加 20%，若無原預繳費用或退款相關證明，則以每日交通及住宿費用合計新臺幣 2,000 元為限。

前二項所列費用僅限於被保險人本人之費用，如費用單據中包含他人之費用且無法拆分者，相關費用應依人數比例計算保險金，但保險期間內賠付金額之加總以本保險契約所載保險金額為限。

二、對於下列事項，本公司不負理賠責任：

1. 因旅行社或公共交通工具業者破產、清算或債務不履行。
2. 要保人向本公司申請訂立保險契約時已發生之事故。
3. 要保人向本公司申請訂立保險契約時，中華民國政府氣象機構已發布海上颱風警報。
4. 要保人向本公司申請訂立保險契約時，公共交通工具業者之受僱人或機場之地勤、運務人員已取得罷工權、已預告罷工期間或已宣布罷工。
5. 發生保險事故後，直接或間接因被保險人怠於通知或未及時通知旅行社、安排被保險人旅行之人或提供旅行、住宿之業者。
6. 被保險人未搭乘航空業者所提供之第一班替代交通工具。但被保險人因不可抗力因素致無法搭乘航空業者所提供之第一班替代交通工具者，不在此限。
7. 中華民國境內之住宿及交通費用。

問題二十七：行李延誤費用保險適用範圍及如何申請理賠？

回覆二十七：

一、承保範圍：被保險人於海外旅行期間內，其隨行託運並取得託運行李領取單之個人行李因公共交通工具業者之處理失當，致其在抵達目的地六小時後仍未領得時，本公司依本保險契約約定之保險金額給付保險金，但保險期間內以給付二次為限。

二、對於下列事故與物品，本公司不負理賠責任：

1. 被保險人於返回中華民國境內機場之行李延誤。
2. 被保險人於返回居所之行李延誤。
3. 被保險人事先運送之行李，或非隨身託運而分開郵寄或運送之物品。

問題二十八：有關歐洲「申根公約國」旅遊相關保險規範為何？

回覆二十八：

一、前往申根公約國家，如需申請簽證，依規定須投保符合申根標準之旅遊醫療保險，其**醫療費用保障（含緊急醫療、住院及醫療轉送與遺體運送等項目）**至少須達**3萬歐元**（約台幣120萬元）。

※依現行規定，持中華民國護照短期前往申根區（通常為90天內停留），原則上可享免簽證待遇；惟相關入境及簽證規定仍依各國政府公告為準，如停留超過90天、留學、工作或其他特殊用途，仍須依規定事先申請簽證並提供符合申根規範之保險證明。

二、申根旅遊保險須涵蓋整段旅程期間，並適用於所有申根會員國境內。保險公司通常會提供英文投保證明（申根憑證），以供簽證申請或入境查驗使用。另視保險公司方案，醫療費用可由保險公司或救援機構進行直接支付或代墊，實際理賠方式依保單條款為準。

問題二十九：洽公/旅遊至歐洲「申根公約國」需注意事項為何？

回覆二十九：

一、申根區主要係指依申根公約實施邊境自由通行之國家區域，目前約包含近30個申根會員國。另部分歐洲地區（如安道爾、摩納哥、聖馬利諾、教廷等）雖非正式申根會員國，但因未設邊境管制，實務上多與申根區一併通行。

二、範圍包含以下：安道爾、奧地利、比利時、保加利亞、克羅埃西亞、捷克、賽普勒斯、丹麥、愛沙尼亞、芬蘭、法國、德國、希臘、匈牙利、冰島、義大利、拉脫維亞、列支敦斯登、立陶宛、盧森堡、馬爾他、摩納哥、荷蘭、挪威、波蘭、葡萄牙、聖馬利諾、羅馬尼亞、斯洛伐克、斯洛維尼亞、西班牙、瑞典、瑞士、教廷、丹麥格陵蘭島、

丹麥法羅群島。(註：相關國家及地區範圍可能隨政策調整，實際適用以官方公告為準。)

三、需請保險公司開立「申根地區醫療旅遊保險英文投保憑證」，以下情況可能需提供相關證明文件：

- (1) 辦理申根簽證時(如留學、工作或停留超過90日者)。
- (2) 入境申根國家時，海關人員可能視情況要求出示。
- (3) 於當地就醫或啟動緊急救援服務時，可能作為相關證明文件使用。
- (4) 「申根地區醫療旅遊保險英文投保憑證」樣式如下：

Certificate of Schengen Medical Travel Insurance

A member of the Fubon Group of Companies

ORIGINAL

To Whom It May Concern,

Details of the Insurance Benefits of Coverage Are as Follows : Date :

1. Policy No.	:	2. Name of the Insured (as Written in Passport)	:
3. Date of Birth	:	4. Passport No.	:
5. Territory	: All Schengen Member States	6. Insurance Period	: From to

7. Sum Insured :

Exchange Rate : € 1 = NTS

(1) Medical Expenses for Accidental Injury Insurance	: € 40,794	Direct settlement of expenses with the medical service provider on behalf of Fubon Ins.
(2) Overseas Medical Expenses Arising from Sudden Illness (Excluding Risk by the Health Insurance : Illness Occurred during 180 Days before the Effective Day)	: € 40,794	
(3) Expenses for Emergency Assistance Insurance (including Repatriation of Remains and Medical Evacuation)	: € 54,392	

8. Contact Information (Name : International SOS in Europe / Tel. No. : +886-2-2563-6292 in Taiwan) :

Country	City	Tel. No.	Address
GERMANY	FRANKFURT	+49 6102 3588 100	Dornhofstraße 34, Neu-Isenburg, Frankfurt 63263 Neu-Isenburg, GERMANY
SWITZERLAND	GENEVA	+41 22 785 6464	Route de Pré-Bois 17, Geneva 1215 Genf, SWITZERLAND
SPAIN	MADRID	+34 91 572 4363	Paseo de la Castellana, 139 6ª Planta, Madrid 28046, SPAIN
FRANCE	PARIS	+33 (0) 155 633 155	1 Allée Pierre Burelle, Levallois Perret Cedex, Paris 92593, FRANCE
CZECH REPUBLIC	PRAGUE	+420 2 22 111 155	Andel Park, Karla Engliše 3201/6, 150 00 Prague 5, CZECH REPUBLIC

The information shown above is for certification only. Any applicable claims to the insurance company are subject to the submission the issued policy to the insurance company.

FUBON INSURANCE CO., LTD.

Chuck Chiu

Assistant Vice President
Personal Insurance Product Dept.

富邦產險認可之印鑑證明章

客戶基本資料
(含旅平保險期間)

SOS 歐盟地區
分支機構聯絡電話

問題三十：VIP 服務項目為何？

回覆三十：

1.可直接上專屬網頁旅遊小管家 (<https://b2c.518fb.com/TravelHouseKeeper/discountPage#>) -進行查詢

2.或撥打預約及使用說明專線：(02) 6619-9313

簡易說明如下：

■ 旅遊小管家優惠專區

公教貴賓可透過旅遊小管家優惠專區，查詢或使用配合通路之優惠活動或折扣，包含：旅步機場接送、全球機場貴賓室、威訊網路 sim 卡、行李運送及 KKday 平台行程等不定期的優惠活動或折扣，協助公教貴賓降低旅遊安排成本。

■ 國內（自駕）租車優惠

因應國旅市場復甦，為滿足公教貴賓國內（自駕）旅遊的租車需求，特別提供國內多元車型選擇與優惠的自駕租車方案，提升國內旅遊便利性。

■ 全球（自駕）租車服務安排

海外自駕租車服務可透過 AVIS 等合作通路安排。服務據點涵蓋全球 160 多個國家及地區，提供多元車型選擇，滿足公教貴賓海外商務差旅、家庭旅遊及自由行需求。

■ 海外餐廳推薦及預約

提供公教貴賓國外美食推薦及預訂協助，讓貴賓在安排海外旅遊時可節省時間及透過專業推薦，旅遊品質更有保障。

■ 全球五星級飯店訂房禮遇

提供全球五星級飯店與知名指標渡假村訂房禮遇，涵蓋 138 個國家，享有客房升等、VIP 特製化迎賓禮尊榮禮遇。

■ 機場尊榮禮遇通關服務

提供台灣機場尊榮禮遇通關服務，整合式「一關四檢」，包含登記劃位、行李托送等出境相關流程。

■ 更多廠商優惠

請上富邦產險旅遊小管家 (<https://b2c.518fb.com/TravelHouseKeeper/discountPage#>) 查詢